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張思涵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

電子信箱：jessica.ch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80350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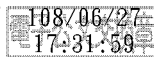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部所詢我國同性結合法制化後，涉及跨國同性婚姻關係議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45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詢問題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釋適用，該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已於108年6月24日以該院秘書長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復貴部在案，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內政部



1080126305

108/06/27